

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  
“图书馆助学”项目捐赠协议

赠与者：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 620 号（伴山银河）12 号  
楼 1 单元 401

受赠者：XXX 图书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

基于甲乙双方的共同愿望和互信，为丰富乙方的图书资源，促进其教育阅读文化的发展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书籍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捐赠的书籍及数量

甲方向乙方捐赠的书籍是由“中国藏学出版社”出版发行的：

- 1、“大乘窍诀《修心七要》讲解”\_\_本；
- 2、“《入菩萨行论》讲解”\_\_本。

二、捐赠方式

甲方将捐赠的书籍运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址，乙方按照约定接收甲方捐赠的书籍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保证所捐赠书籍为合法拥有，并不存在侵犯他人知

识产权的情况；

2、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将捐赠书籍运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址，并承担运费；

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捐赠书籍的收藏证书（或收到证明）后，在甲方网站上公示，接受捐赠人的监督；

4、甲方应不定期了解乙方对书籍的保存及使用效果，以备审计之用。

5、如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追回所捐书籍。

#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使用、保管受赠书籍；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捐赠书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出具盖章的受赠书籍收藏证书（或收到证明），并列明清单；

3、乙方应妥善保管受赠书籍，按照规定提供需要人员阅览。

4、乙方不得私自变卖、转让受赠书籍；

5、如甲方需要了解乙方对书籍的保存及使用效果等情况时，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，并提供相关说明。

五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其他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均为正本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202年\_\_月\_\_日